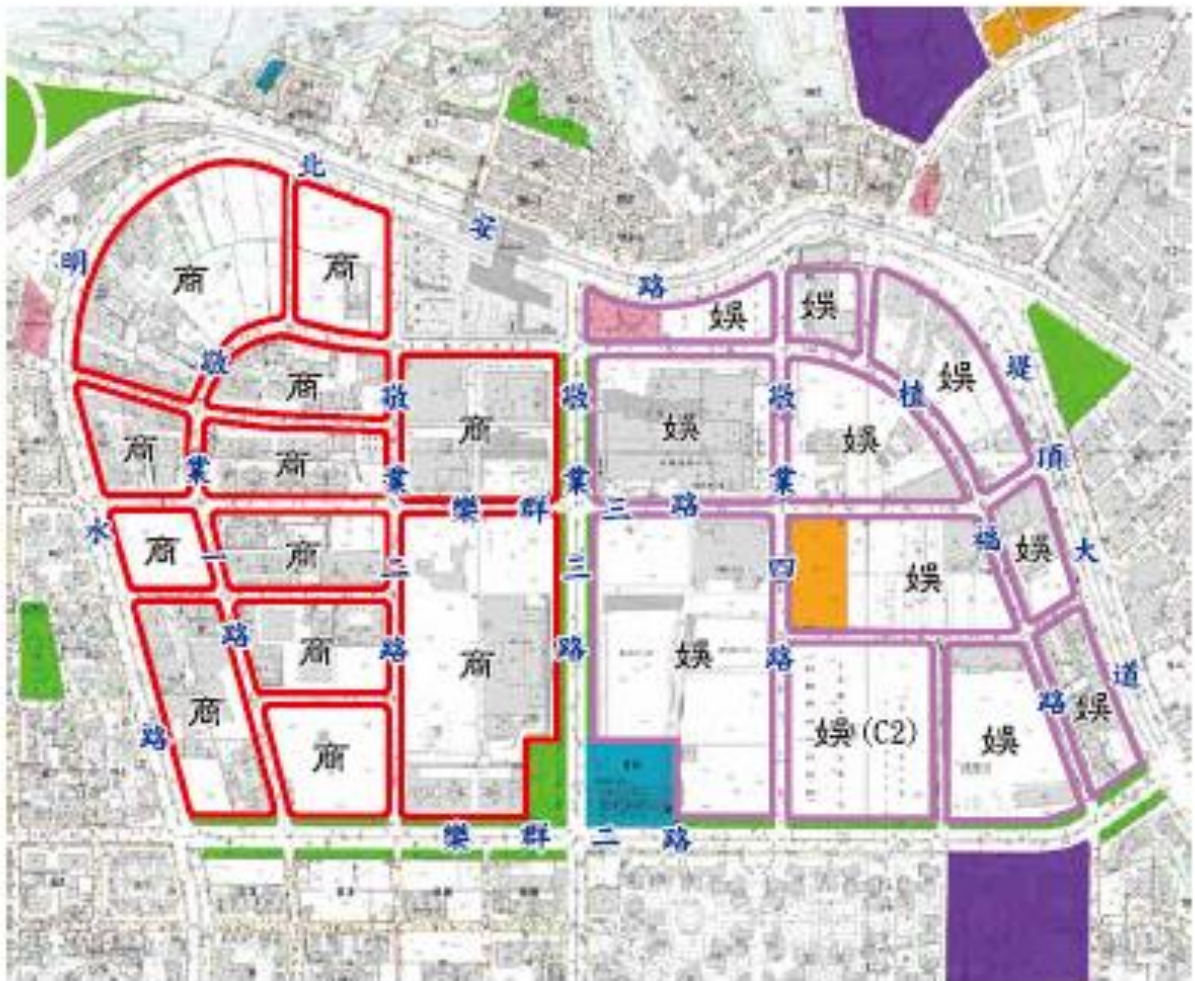


本市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做住宅使用地區範圍
(仍應依最新公告實施都市計畫規定調整及修正)

- (一) 中山區明水路、敬業二路、堤頂大道及北安路所圍範圍內「商業區」及「娛樂區」，惟「娛樂區(供觀光旅館使用)」、「C2 街廓」另依都市計畫規定得部分作住宅使用



(二) 內湖區舊宗段行善路、行善路 111 巷、安興街及舊宗路一段所圍範圍內之「商業區（供一般商業使用）」



(三) 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金豐街、行善路及南京東路六段所圍範圍內「辦公服務區（一）」、「辦公服務區（二）」「工商混合區」及「工商服務展售區」



(四) 南港區南港路二段、興華路及市民大道八段所圍範圍內(鐵路地下化沿線地區)之「特定商業區(二)」



(五) 士林區士林官邸西北側「特定商業區」



(六) 北投區(洲美段一小段及文林段二小段北投士林科技園區)承德路六段及福國路延伸段交界周邊地區之「科技產業專用區」

